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3-7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2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929,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922,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在建项目				
(一)	养猪类项目	62,395.00	43,400.00	6,961.22
1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6,961.22
2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	10,000.00	6,000.00	0.00
3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5,000.00	3,800.00	0.00
4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方岗养殖小区	16,395.00	13,000.00	0.00
5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树养殖小区	3,000.00	2,100.00	0.00
6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	5,000.00	3,500.00	0.00
7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祠养殖小区	5,000.00	3,500.00	0.00
8	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长岭养殖小区	6,000.00	4,500.00	0.00
(二)	养鸡类项目	205,648.17	154,300.00	71,334.42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55,143.96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6,998.89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21,021.07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27,124.00
2	子项目	98,827.43	80,900.00	16,190.46
2.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15,192.53
2.2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	18,312.00	15,400.00	78.66
2.3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	13,800.00	11,000.00	702.76
2.4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	23,215.43	18,500.00	211.42
2.5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项目	13,500.00	10,000.00	5.09
(三)	屠宰类项目	69,000.00	46,500.00	23,272.82
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12,908.8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云南温氏晶华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16,900.00	10,000.00	6,892.47
3	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22,100.00	14,500.00	3,471.48
(四)	水禽类项目	56,617.30	42,998.13	24,958.00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56,617.30	42,998.13	24,958.00
小计		393,660.47	287,198.13	126,526.46
二、已结项项目				
1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10,000.00
2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4,017.91
3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6,411.99
4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14,200.00
小计		54,946.00	36,200.00	34,629.90
三、已终止项目				
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0.00
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16,285.90
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0.00
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8,546.66
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2,670.16
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0.00
7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	9,500.00	7,000.00	0.00
8	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亮泉育肥场建设项目	24,000.00	19,000.00	0.00
9	东方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代龙坡高效养殖小区	8,500.00	6,300.00	0.00
10	弥勒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五山养殖小区	10,080.00	7,60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	天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李庄养殖小区	10,000.00	7,500.00	0.00
12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	8,500.00	7,000.00	0.00
13	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宾阳屠宰厂项目	12,000.00	8,700.00	0.00
14	水台庵村育种科研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10,160.00	6,500.00	0.00
小计		597,840.00	443,800.00	27,502.72
	合计	1,046,446.47	767,198.13	188,659.08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总投资 56,617.3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2,998.13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年产商品肉鸭 646 万只、鸭苗 650 万只的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包含崇左温氏总部、崇左温氏渠姆种鸭养殖基地和崇左温氏沿井肉鸭养殖基地 3 个子项目，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25,822 万元，内部收益率 13.22%，静态回收期 8.77 年。

截至本公告日，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958.00 万元，尚有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 1,14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60.72%，预计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6,891.13 万元。崇左温氏总部项目办公楼和崇左温氏渠姆种鸭养殖基地已投入使用，崇左温氏沿井肉鸭养殖基地已完工未投入使用，崇左温氏总部项目饲料厂土建完成、设备尚未进场。

公司拟终止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主

要是由于该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崇左，与公司其他区域的子公司存在部分市场重叠、价格竞争、增加内耗的情况；且由于沿井肉鸭养殖基地原计划养殖白鸭，与公司擅长的番鸭养殖有所不同，公司在白鸭养殖方面的业务、技术、产业链等尚未成熟，预计继续建设并投产该项目的经营效益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终止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对崇左区域肉鸭业务的发展及布局进行调整，后续养殖技术及营销渠道成熟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四、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6,891.13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